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15號

原告 陳俊鴻

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

被告 丰合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迺茹

訴訟代理人 余淑杏律師

張凱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訴訟代理人「余淑杏律師」記載，應更正
為「余淑杏律師、張凱昱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丁柔方